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浙海旭审字[2021]第 216 号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Zhejiang Haixu

Zhejiang Haix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oom 801, Zhongmin Building 中闵大厦 801 室
8th Guodongyuan Lane 郭东园巷 8 号
Hangzhou China 中国·杭州
Postcode: 310009 邮政编码: 310009
Tel: 0571-87084555 电话: 0571-87084555
Fax: 0571-87083517 传真: 0571-87083517

审 计 报 告

浙海旭审字[2021]第216号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致朴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致朴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朴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朴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致朴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朴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致朴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致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1 年 03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05,459.70	2,225,422.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9,583.41
应收账款	3	40,000.00	40,000.00	预收账款	25		
预付账款	4			应付工资	26		
存货	5			应付福利费	27		
待摊费用	6	34066.68	45,034.01	应交税金	28		5,123.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付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预提费用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79,526.38	2,310,456.93	预计负债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33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流动负债合计	34		24,707.10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应付款	36		
减：累计折旧	14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净值	15						
在建工程	16			长期负债合计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合计	19			受托代理负债	39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40		24,707.1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2,079,526.38	2,285,749.83
受托代理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2		
				净资产合计	43	2,079,526.38	2,285,749.83
资产总计	22	2,079,526.38	2,310,456.93	负债及和净资产合计	44	2,079,526.38	2,310,456.93

业务活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鼓岭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410,000.00		2,41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82,362.87		82,362.87	39,037.75		39,037.75
其他收入	7	2,020.62		2,020.62	3,245.57		3,245.57
收入合计	8	2,494,383.49		2,494,383.49	3,142,283.32		3,142,283.32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9	2,240,884.30		2,240,884.30	2,696,798.91		2,696,798.91
(二) 管理费用	22	200,849.00		200,849.00	239,260.96		239,260.96
(三) 筹资费用	23						
(四) 其他费用	24	3,597.76		3,597.76			
费用合计	25	2,445,331.06		2,445,331.06	2,936,059.87		2,936,059.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9,052.43		49,052.43	206,223.45		206,223.4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1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65.79
现金流入小计	7	3,102,065.7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72,615.8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848,524.44
现金流出小计	12	2,921,140.3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80,92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39,037.7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9,037.7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9,03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9,037.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9,037.75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9,963.22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骆筱红、师翌峰、吴泳铭、金媛影、韩敏、周彩虹六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登记注册，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民政厅换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1873。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金媛影。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叶埠桥社区东山里 22 号 7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金：200 万元，骆筱红、师翌峰、吴泳铭、金媛影、韩敏、周彩虹捐赠出资。

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支持乡村教育，支持弱势儿童群体的教育、心理、健康发展，支持医疗健康发展，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建设发展。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七)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

一项负债和费用。

(九)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005,459.70	2,225,422.92
合计	2,005,459.70	2,225,422.92

2、应收款项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账面余额	40,000.00	40,000.00
其中：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二、应收款项净值	40,000.00	40,000.00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0	100.00%	-	-
1-2 年	-	-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杭州安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租	24,666.68	86,258.00	67795.67	43,129.01
物业费	1,000.00	5,080.00	4175.00-	1,905.00
办公室仓库及租金	8,400.00	-	8,400.00	-
合计	34,066.68	91,338.00	80,370.69	45,034.01

4、应付款项

(1) 金额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账面余额	-	19,583.41
其中：其他应付款	-	19,583.41
二、应付款项净值	-	19,583.41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19,583.41	100.00%
合计	-	-	19,583.41	100.00%

5、应交税金

项目	本期额	上期额
个人所得税	5,123.69	-
合计	5,123.69	-

6、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79,526.38	206,223.45	-	2,285,749.83
限定性净资产	-	-	-	-
合计	2,079,526.38	206,223.45	-	2,285,749.83

本期增加系净资产变动额转入。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3,100,000.00	2,410,000.00
投资收益	39,037.75	82,362.87
其他收入	3,245.57	2,020.62
合计	3,142,283.32	2,494,383.49

本基金收入均为非限定性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 2,065.79 元及多扣社保 1,179.78 元。

2.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事业支出	2,696,798.91	2,240,884.30
合计	2,696,798.91	2,240,884.30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53,269.22	74,294.66
福利费	9,622.00	60,46.93
办公费	8,319.20	21,723.48
水电费	3,943.50	
差旅费	15,927.84	
其他	21,349.98	
手续费	2,862.49	
服务费	21,258.00	27,600.00
审计费	4,000.00	
交通费	2,884.00	7,052.50
保险费	1,164.00	

劳务费	20,800.00	19,200.00
房租物业费	56,960.37	35,055.32
理事会费	1,918.00	2,382.01
团队建设	6,421.70	4,603.10
培训费	8,560.66	1,373.00
快递费		1,518.00
合计	239,260.96	200,849.00

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	3,597.76
合计	--	3,597.76

本基金费用均为非限定性费用。

5. 净资产变动额

项目	本期累计额	上期累计额
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6,223.45	49,052.43
合计	206,223.45	49,052.43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列示本届理事会人数及在本基金会领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职位
金援影	理事长
周彩虹	理事
韩敏	理事
梁晓燕	理事
骆筱红	理事、秘书长

2020 年度秘书长及理事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二)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 1.本基金会与杨国琼签署全日制用工合同,2020年支付工资53,269.22元。
- 2.其余均为劳务费支出。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一)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基金会2020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696,798.91元;
- 2.本基金会2020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129.68%。

(二) 在计算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基金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62,891.22元。
- 2.本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176,369.74元。
- 3.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8.15%。

(三) 在计算本年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基金会本年总支出2,936,059.87元。
- 本基金会本年支出占上年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41.19%。

七、公益项目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结转下年
致未来(捐赠)		1,729,357.03	1,729,357.03	
让爱回家		76,187.47	7,6187.47	
看见彩虹		493,522.77	493,522.77	
县域发展		397,668.84	397,668.84	
致朴空间		62.80	62.08	
合计		2,696,798.91	2,696,798.9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骆筱红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师昱峰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吴泳铭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金媛影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韩敏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周彩虹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二) 本基金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三) 本基金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本基金无固定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0712864A (1/1)

名称 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郭东园巷8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迈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12日至2025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审计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浙海旭
第(2021)第216号报告之出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